

2015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5 吉华债，127101.SH
- 3、发行人：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.00 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
- 6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年利率为 7.18%
- 7、计息期限：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止，逾期不另计利息
- 8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9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9日、2019年2月9日、2020年2月9日、2021年2月9日和2022年2月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